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2184號

原告 張家箬
被告 呂思帆
劉冠麟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(113年度上訴字第2634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賠償損害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以有刑事訴訟之存在為前提，刑事訴訟程序終結後，即無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餘地，若於刑事訴訟程序終了後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判決予以駁回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2634號被告劉冠麟詐欺等案件，業於「民國113年10月15日」言詞辯論終結，原告延至同年11月15日始具狀提出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此有該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所蓋之收狀戳記附卷可憑。是原告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；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爰併予駁回之。

三、刑事訴訟法第506條第1項所指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附帶民事訴訟第二審判決，除應受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限制外，並以第二審係實體上之判決者為限，程序判決不在上開得上訴之範圍(最高法院81年台附字第55號(原)法定判例意旨參

01 照)。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，從程序上予
02 以駁回，又不符合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特別規定，自不得上
03 訴第三審，附此敘明。

04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 條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06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江澤

07 法官 郭惠玲

08 法官 廖建傑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不得上訴。

11 書記官 黃翊庭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